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豪峻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07、49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A 0 3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西洋（耐妥眠）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逾額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等犯意，於民國113年7、8月間，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巷內，先向和某有販賣毒品犯意聯絡之真實年籍不詳、社群軟體「微信（WECHAT）」暱稱「星辰國際娛樂主控」之人，取得毒品哈密瓜錠一袋，又於113年9月18日11時46分許，再至上址，取得毒品咖啡包40包，愷他命1大袋（約50公克）後，並自斯時起逾額持有愷他命，而哈密瓜錠1袋、毒品咖啡包40包則均持有以供販賣，約定俟該等毒品售出後，再將部分差價回帳予「星辰國際娛樂主控」以共同營利。嗣於113年9月20日10時41分許，「星辰國際娛樂主控」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在「微信」多人群組「李老師氣球館」上張貼「各式音樂裝備需要來電(電話圖示)」之販賣毒品廣告訊息，供不特定人觀覽，伺機販賣毒品牟利，適為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前開兜售毒品訊息，遂喬裝購毒者與之聯繫購毒事宜，雙方約定於113年9

01 月20日17時許，至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以新臺幣（下
02 同）4,000元代價交易毒品咖啡包10包；再由「星辰國際娛樂主
03 控」聯繫A03前往交易，嗣A03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在
04 向喬裝員警取得4,000元價款並同時交付毒品咖啡包10包之際，
05 為警表明身分，並於同日17時10分許，當場將之逮捕，其販賣行
06 為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檢察官、被告A03及其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10 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114年度訴字
11 第222號卷〈下稱本院訴卷〉第45至46頁），依司法院頒
12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A03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6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7 字第49607號卷〈下稱偵49607卷〉第21至29、101至103、10
18 9至111頁，本院訴卷第41至48、153至171頁），並有桃園市
19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113年9月20日職務報告、
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送驗毒品編號：11
22 3FF-320號）、對話紀錄截圖1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2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A5751號毒
24 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12月12日A5751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
25 告等件附卷可稽（見偵49607卷第39、41至45、49、65至7
26 4、75至86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10號
27 卷〈下稱偵49610卷〉第151至153、155至157頁），復有扣
28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
29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
30 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毒品咖啡包10包）、同條例第11條第
03 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愷他命12包）、同
04 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毒品咖啡包
05 27包）及同條例第5條第2、4項、同條例第9條第3項之意圖
06 販賣而持有第二、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哈密瓜
07 錠）。被告就持有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
08 品咖啡包部分，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
09 之犯行，為後續販賣未遂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與「星辰國際娛樂主
12 控」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4 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同條例第9條第3項之意圖
15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論處。

16 (四)刑之加重減輕：

- 17 1.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應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
- 19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1 3.被告於偵查中指認其共犯「星辰國際娛樂主控」，經警追查
22 而查獲另案被告高凌翔，且另案被告高凌翔於本案以「星辰
23 國際娛樂主控」指示被告取得毒品後前往交易毒品等犯行，
24 經桃園市○○○○○○鎮○○於000○○0○○鎮○○
25 ○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012號偵查起訴在案，此有桃園市政
27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6月3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19482號
28 函暨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9 年度偵字第51012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卷第103至10
30 9、115至119頁），堪認被告已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並因而查
31 獲共犯高凌翔，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01 予以減刑。

02 4.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輕微，請求再依
03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為牟利益販售第三級
04 毒品，並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
05 種以上毒品，又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對於社會風氣、治安
06 及國民健康均危害重大，依其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難認有
07 何堪可憫恕之處，且被告已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經遞次
08 減輕後，其刑度已大幅降低，難認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是
09 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5.被告有前揭1種加重事由、2種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
11 第71條第1、2項規定，先加後減，並就減輕部分依較少之數
12 遞減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犯罪經論
14 罪科刑且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5 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明知毒品具有成癮
16 性，足以戕害身心，政府查緝亦毒品甚嚴，竟為供給施用而
17 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且為貪圖一己私利，意圖販賣而取得
18 本案含有毒品成分而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並進而販賣
19 其中之毒品咖啡包10包，其所為足以擴散毒品並增加施用毒
20 品人口，除殘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亦為國家社會帶來不良
21 影響，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混合有2種以上之毒品成
22 分，所致生之風險更甚，其犯罪所生危害顯然非輕，則被告
23 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行
24 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及數
25 量、販毒之對象、種類、數量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被告
26 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27 院訴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
3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
31 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銷燬；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難以將所盛裝毒品完全析離，故應併同沒收銷毀。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而該等毒品分別係被告逾額持有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均已構成犯罪，該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為沒收之諭知。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因難以將其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當應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用以聯絡本案販毒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卷第47頁），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其餘扣案物品，被告否認與本案有關，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徵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具直接關聯性，皆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因未及販賣即被查獲，尚未取得犯罪所得，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法 官 楊雯雅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鈺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愷他命12包（含包裝袋12只）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2日A5751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下稱本案檢驗報告，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9610號卷第155至157頁）： 委驗編號：113FF-320（編號1至12） 檢體外觀：白色結晶共12包取1檢驗 驗前總毛重：35.75公克 鑑驗取用：0.054公克 驗餘總毛重：35.726公克 結果：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51.3%，總純質淨重17.4公克
2	毒品咖啡包37包（含包裝袋37只）	本案檢驗報告： 委驗編號：113FF-320 檢體外觀：DIABLO小惡魔綠黃紅漸層底混合包（內含橘色粉末）共37包取1檢驗 驗前總毛重：124.62公克

		鑑驗取用：0.392公克 驗餘總毛重：124.228公克 結果：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0.6%，總純質淨重8.592公克
3	哈密瓜錠 20 顆 (含包裝袋3只)	本案檢驗報告： 委驗編號：113FF-320 檢體外觀：綠色六角形藥錠共3包（共20顆）取1 檢驗 驗前總毛重：21.39公克 鑑驗取用：0.196公克 驗餘總毛重：21.194公克 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2-胺基-5-硝基二苯 酮、硝西洋成分，純度均低於1%，不計算毒品 純質淨重
4	紅色 IPHONE 8 手 機1支	手機門號：無 IMEI：0000000000000000
5	藍色 IPHONE 12 P RO MAX 手機 1 支 (含SIM卡1張)	手機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6	現金新臺幣9,100 元	